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80號

原　　告　張菜
訴訟代理人　陳昱睿
　　朱許嬌春
被　　告　康秀椛
　　康博義
　　康迅睿
　　康智亮
　　蕭翠花
　　葉又瑄
　　康惠宜
　　康哲誠
　　黃馨瑩
　　康儷薰
上列十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文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管理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7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08 年10月9 日以言詞追加子○○、癸○○、戊○○、丙○○、壬○○、庚○○為被告（本院卷二第12頁），符合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62 條第1 項本文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以康博仁為被

告，其後於108 年10月9 日撤回對康博仁之訴，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方面：

㈠、原告之母親即訴外人張柯寶與被告之母康林素因同是吃齋人，所以被告甲○○與其母才會前來雲林縣慶福佛堂（更名前為慶福堂，以下稱慶福佛堂）互動，然二造非親非故。被告甲○○在原告母親張柯寶去世後，於62年間偽稱伊係經信徒5 個人選出的慶福佛堂管理人，又偽稱其為雲林縣○○鄉○○路○巷○ 號慶福佛堂房屋之繼承人，而以祖先傳承為由使雲林縣政府宗教禮俗科之公務員陷於錯誤，將伊為慶福佛堂管理人之事項登記在宗教禮俗登記簿上，足生損害慶福佛堂之正確性，原告本於慶福佛堂之後代，依據民法第767 條規定，請求排除被告甲○○侵害慶福佛堂之圓滿。

㈡、慶福佛堂為日據大正時期由原告之祖母張林氏順所建造，由張氏怨管理，後再由張林氏順的媳婦即原告之母親張柯寶管理，張柯寶之長女張碧係為義務人，無所謂繼承人，代代為相傳之齋佛堂，原告所屬張家子孫也無法繼承慶福佛堂祖產，只有管理及義務，被告甲○○何能因繼承取得慶福佛堂之管理權？

㈢、原告之胞姐張碧於60年間死亡，原告之母親張柯寶亦於隔年4 月間死亡，其後原告商請康林素之女即被告甲○○暫時管理慶福佛堂（付予薪資），不久後被告甲○○與原告商談，伊想繼續經營張碧創建之慶福佛堂幼稚園，至於經費不夠的部份，全由伊自行負責籌措，原告覺得這畢竟有關幼兒教育的好事，故應允之。

㈣、被告甲○○又前來慶福佛堂向原告訴苦，述說伊已經五十好幾歲了，又無兒女，兄弟各有家庭等，希望能在慶福佛堂向佛祖天天上香，只求有一個安身之所。原告經思考後應允了被告甲○○的要求。認為伊願意無私的奉獻，出錢又出力續辦慶福佛堂幼稚園，像這種品德高尚的吃齋人，值得信任及

尊敬。當時被告甲○○將慶福佛堂幼稚園的資料給原告看，並說伊只是很單純的替創辦人張碧延續幼稚園，沒有利用經營幼稚園創造自己的利益，所以原告對被告甲○○皆是懷著感恩的心情，認為這是千金難買的好事，二十幾年來洋溢在愉快的氣氛下和被告甲○○和樂相處，未曾置生疑慮，認為伊只是單純的寄住在慶福佛堂。然原告於99年間始獲知被告甲○○竟是慶福佛堂的管理人，欲與許氏家族以訴訟方式分割土地。至此，原告對被告甲○○的真意甚感疑慮，認為被告甲○○怎麼會有權利代表慶福佛堂與許氏家族分割土地呢？原告經他人指點遂向雲林縣政府宗教禮俗科查詢，始得知被告甲○○竟登記為慶福佛堂之管理人。被告甲○○與其登記為「信徒」之其餘被告顯係以不實之事項，變易持有為侵奪慶福佛堂房屋，以達成其等成為慶福佛堂管理人及信徒之目的，原告本於慶福佛堂之後代依據民法第767 條規定（本院卷一第125 頁），請求排除被告等對慶福佛堂之侵害。

㈤、雖雲林縣○○鄉○○段○○○○號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被告甲○○就其所有該土地之應有部分，於70年6 月25日與慶福佛堂之應有部分合併等情，然被告甲○○就該土地之應有部分已於49年11月10日贈與給慶福佛堂，怎麼有可能再於70年間與慶福佛堂之應有部分合併，此顯有偽造文書之嫌。被告一再主張慶福佛堂為其祖母林謙於日據時代與他人共同興建，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足見被告等人係為霸佔慶福佛堂名下土地而登記為管理人及信徒。

㈥、另就原告所提之證據說明如下：

1.鈞院卷一第59頁的戶籍謄本是要證明被告甲○○於61年1 月24日寄居在張柯寶的戶籍即雲林縣○○鄉○○路○巷○ 號。

2.鈞院卷一第61頁至第63頁的這些照片要證明訴外人劉選住在雲林縣○○鄉○○路○ 號，他是慶福佛堂的鄰居，且當時慶福佛堂也是普通住家，不是佛堂，但是登記劉選為住持。

3.鈞院卷一第65頁的提存書要證明之前有人要承租張柯寶暨慶福佛堂的土地，而將租金提存給張柯寶，可以證明張柯寶才

是慶福佛堂土地之所有人。

4.鈞院卷一第67頁至第73頁贈與人許張怨將土地贈與給許多姓許的人士，是要說明他們都是同家人，要證明當時慶福佛堂所有之雲林縣○○鄉○○段○○○○號土地的土地都是張家所有。

5.鈞院卷二第113 頁以下這些手抄戶籍謄本要證明訴外人張碧是原告辛○的姊姊。訴外人張秀是訴外人張柯寶的公公，張世怨是張林氏順的女兒，他們當時就是住在慶福佛堂。在過去的歷史，慶福佛堂是原告祖先居住的地方。被告一直主張在日據時代是他們祖先跟其他齋友一起興建，但我們提出相關證明從日據時代，系爭慶福佛堂土地就是辛○的祖先居住，並沒有康家人居住的資料。所以也請被告提供祖先興建慶福佛堂的資料。

6.鈞院卷一第137 頁這些照片要證明訴外人張慶期是原告辛○的父親，劉昌液的法號就是從這邊抄過來，原告用藍筆圈選起來張慶期、張澤、柯春桃、張溪水都是原告的祖先，可以證明原告的祖先才是慶福佛堂之創設人。

7.鈞院卷一第139 頁至第145 頁這些土地登記謄本手抄本是用以證明慶福佛堂所有雲林縣○○鄉○○段○○○○號土地本來也是張家祖先的土地。

8.鈞院卷一第363 頁至第367 頁這是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45年度判字第809 號判決，可以證明雲林縣○○鄉○○段○○○○號土地之前是原告的姊姊張碧與慶福佛堂共有，這塊土地的應有部分是張林氏順在大正15年購買的。

9.鈞院卷一第373 頁可以證明雲林縣○○鄉○○段○○○○號土地應有部分2 分之1 也是原告的姊姊張碧贈與給慶福佛堂。

10.由雲林縣○○鄉○○段○○○○○○○○○○號土地日據時期之登記謄本可以證明這些土地由柯春桃、張氏怨、劉青雲、劉通、劉朝喜、劉朝聰為管理人，上述管理人與訴外人張碧均已贈與或買賣將上開土地之所有權移轉予慶福佛堂，而非被告甲○○祖先的土地，故慶福佛堂並非被告甲○○之祖先所捐資

興建。

11.由鈞院卷二第191 頁之慶福佛堂歷史沿革可知慶福佛堂創立於17年，由柯參、張柯寶、康清塗（被告甲○○父親）、劉青雲等人發起興建。但該歷史沿革中所載慶福佛堂後來轉交由被告甲○○管理則為被告甲○○所偽造虛構的事實。

12.由慶福佛堂左側廳佛堂內之各姓氏歷代妣考宗親諸靈魂香位，可知慶福佛堂並非供被告之祖母及母親晚年修佛之廟宇，更不是被告康氏家族的佛堂。

13.本件並無信徒遴選被告甲○○為慶福佛堂管理人之事實，亦無訴外人張柯寶死亡後，由劉選、許玉共同管理，後再轉交由被告甲○○管理之事實，另慶福佛堂之管理人亦無祖先傳繼之事實，及70年間甲○○就雲林縣○○鄉○○段○○○○號土地之應有部分與慶福佛堂之應有部分合併之事實。

㈦、並聲明：

1.被告等人應將雲林縣政府宗教禮俗科登記簿上所載其等為雲林縣○○鄉○○路○ 巷○ 號慶福佛堂之管理人及信徒之登記予以塗銷。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方面：

㈠、慶福佛堂原名慶福堂乃日據時代眾修佛之菜友（吃素之人），共同捐資興建（被告甲○○之祖母林謙亦係捐資之人），非原告所稱係張林氏順所興建，亦非張姓之家廟。被告甲○○之祖母林謙、母親康林素晚年均在此住廟修行，被告甲○○年少之時因受祖母及母親來慶福佛堂修行之故，亦經常來慶福佛堂禮佛及幫忙曬穀等農事，並於61年起常住於此，並迭經信徒選任為管理人，終身茹素未嫁，當時住持為劉選【已歿】。訴外人張柯寶乃在此眾修佛之菜友之一，為慶福佛堂之前任管理人，原告乃張柯寶之養女，於37年即已出嫁，並未在佛堂修行，並無慶福佛堂之信徒資格，合先敘明。

㈡、按依據內政部所頒佈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1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鄉（鎮、市、區）公所依第10

點第1項函轉之文件後，於下列文件加蓋印信，併同寺廟登記證（附件10）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㈠章程。㈡信徒或執事名冊。㈢法物清冊。㈣財產清冊。㈤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直轄市、縣（市）政府發還寺廟前項文件時，應一併函請鄉（鎮、市、區）公所於文到7日內，於電腦網站及下列地點辦理信徒或執事名冊公告，期間至少30日：㈠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㈡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㈢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第12點規定：「寺廟負責人應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列冊信徒或執事人數至少需5人以上。信徒或執事得依下列各款認定：㈠寺廟開山、創辦者。㈡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㈢於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第13點：「利害關係人對第11點第2項公告之信徒或執事名冊有異議者，應逕向寺廟提出。寺廟認利害關係人所提異議事項有理由者，應即依程序辦理修正或變更，並依第14點第3款定辦理。寺廟未處理利害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或利害關係人對寺廟處理其異議之結果仍不服，利害關係人得循司法途徑解決。」本件原告請求並無理由說明如下：

1. 原告並非慶福佛堂開山、創辦者，亦非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或於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因此，非屬於慶福佛堂之信徒，其既非本件慶福佛堂之信徒，數十年來亦未曾參與過慶福佛堂相關活動，亦稱不上係利害關係人，其並無權提起撤銷管理權登記之訴訟。
2. 再者，依據前開登記須知第11點規定信徒或執事名冊之相關登記事項，鄉（鎮、市、區）公所皆須於直轄、縣（市）政府函轉用印信文到7日內，將信徒或執事名冊公告，期間至少30日，以便讓利害關係人得於公告期間表示異議，然有關慶福佛堂歷年來信徒或執事名冊之相關公告期間，原告均不曾向慶福佛堂提出異議，公告期間經過後，即生確定之效力，原告應無異議或請求撤銷之權利。
3. 又有關被告甲○○於62年起迭經信徒遴選為管理人一情，有

62年5月21日之臺灣省雲林縣寺廟登記表記載甲○○係管理人死亡時由信徒中遴選之文字記載可茲為證，關於此，原告亦於起訴狀第2頁自承「…（前略），始則以62年偽以伊是信徒（五個人）選出之管理人…（後略）」。故被告甲○○確實係經信徒選任，已居住於慶福佛堂並實際管理慶福佛堂已逾47年之佛堂管理人；另被告丁○○、乙○○、己○○、子○○、癸○○、戊○○、丙○○、壬○○、庚○○等目前為慶福佛堂之信徒者，乃每遇慶福佛堂有重要慶典、祭拜活動時，亦均會出錢或出力協助辦理之人，原告請求撤銷彼等慶福佛堂信徒亦無理由。

4.原告主張慶福佛堂為張家之家祠並非事實，說明如下：

⑴按原告主張鈞院卷一第137頁照片可以見出慶福佛堂是奉祀其張家歷代祖先的牌位。實則不然，茲提出該完整牌位供鈞院參考，牌位之上明確記載「慶福佛堂各姓氏歷代九玄七祖考妣宗親諸靈魂香敕」，其上姓氏除張姓外，尚有康姓、黃姓、王姓、盛姓、雷姓、余姓、薛姓、柯姓、林姓、鄭姓、劉姓、曾姓、莊姓、梁姓、葉姓、蔡姓、許姓、楊姓、曾姓、簡姓、蕭姓、李姓、邱姓、陳姓、羅姓、何姓、許姓、郭姓、趙姓、徐姓、朱姓、蘇姓、劉姓、詹姓等等，並非原告所主張之張姓歷代祖先牌位。

⑵按慶福佛堂屬先天道，又稱佛教先派、齋教先天派，於教階依職級高低分為「道」、「運」、「永」、「昌」、「明」等等，因此，證物一「慶福佛堂各姓氏歷代九玄七祖考妣宗親諸靈魂香敕」所載者，如受有教階者，均係記載其姓，名部分則以法號取代，第一行所載「黃運輝」（本名黃玉階，道號運輝），是日治時期先天道最重要的宗教家；「薛運亨」則是將台南、澎湖一帶的道務交給黃玉階之人，「盛道豐」及「雷道興」則均係○○○區○○道重要人士，授予黃玉階全台道務或加陞黃玉階為「頂航之職之人」，以上資料引自全國宗教知識網（https ://religion .moi .gov .tw/Knowledge/Content?ci=2&cid=494）

；「黃道弘」（本名：黃監，法號：道弘；0000-0000)，黃玉階的弟弟，黃道弘在先天派內地位崇高，擁有先天派最高位階"祖師"以"道"字輩作法號，黃道弘在黃玉階歸空後，將台灣先天派發展到頂峰），參普心齋-寶卷研習社（https ://www .facebook .com/000000000000000/posts/000000000000000/）及台灣佛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6.12 出版第112 頁）；「慶福佛堂各姓氏歷代九玄七祖考妣宗親諸靈魂香敕」第二行及第三行之人，中間多有「昌」或「明」，可以見出於此所記載者為「法號」。原管理人張柯寶，張為夫姓，本名柯寶，法號昌寶，因此，牌位記載「柯昌寶」，張柯寶配偶名為張期，牌位記載為「張慶期」，又「慶福佛堂各姓氏歷代九玄七祖考妣宗親諸靈魂香敕」中所載「康金意」、「康昌欽」、「康明新」、「林昌謙」（本名林謙）均為被告等人之先人，亦均為受有教階者。

⑶再者正統台灣齋教建築特色之一是佛祖廳東西兩旁有七玄九祖廳和長生祿位廳，空間位置大小和結構複雜或簡單，各個不同，此由普安佛堂臉書2018年10月12日貼文可以見出（證物六）（https ://www .facebook.com/puantang201 0/posts/0000000000000000 ）。

⑷綜上，原告主張慶福佛堂為張家之家祠並非事實。

5.原告稱被告甲○○於61年1 月24日遷入北和村1 鄰中山路2 巷3 號房屋稱謂為：寄居云云，按依據戶籍法施行細則第4 條規定：「共同生活戶內之人口其排序為一、戶長。二、戶長之配偶。三、戶長之直系尊親屬。四、戶長之直系卑親屬。五、戶長之旁系親屬。六、其他家屬。七、寄居人。」被告甲○○遷入時與當時戶長張柯寶並不存在親屬關係，因此，戶籍登記上為寄居本即法所當然。

6.再者，由鈞院卷一第145 頁土地登記簿資料可以見出柯氏參及劉氏清雲於昭和7 年11月13日將大埤74番地贈與「齋佛堂慶福堂」（取得1/2 ），並於昭和8 年元月16日登記，鈞院

卷一167頁可以見張壁於49年10月3日將另1/2土地贈與「慶福堂」，是有關「慶福佛堂」所有土地之取得均係來自信徒所贈與。至於，目前慶福佛堂所屬各棟建物則係陸續約於17年起由柯參、張柯寶、康清塗、黃監（即黃道弘）、劉青雲等人發起興建「慶福佛堂」，並於18年及19年左右陸續完工其產權益歸屬於「慶福佛堂」即目前慶福佛堂所有，原告108年12月10日書狀所附雲林縣房屋稅籍登記表所記載「所有人或管理人」「張壁、張柯寶、甲○○」均為管理人及納稅義務人。

7. 按被告甲○○之父康清塗先生為慶福佛堂發起人兼原管理人之一【原本管理人捐資或捐地創辦之數人共同管理】，由被告甲○○目前尚保留有四張斗六地政事務於57年2月26日所核發之土地所有權狀即有將其載明於管理人之一（另外3人為張柯寶、劉青雲及黃監）。於61年1月間，當時管理人張柯寶年事老邁，被告甲○○則亦信奉齋教先天派長年茹素未婚，因此當時管理人兼住持張柯寶乃要求被告甲○○前往慶福佛堂常住，並由當時信徒（張柯寶、劉選、劉瓊、陳却、許玉等人）推選被告甲○○擔任管理人、劉選擔任住持，原管理人張柯寶並於61年1月間向雲林縣政府提出寺廟變動登記申請書及寺廟變更登記表申請變動登記，並經雲林縣政府於61年4月29日函文准予變更，另函報省民政廳核備及大埤鄉公所抽存。另有關鈞院卷一第221頁以下雲林縣政府108年9月23日函頁次影印方式有可能有令人誤解之情，說明並舉證如下：

⑴ 鈞院卷一223頁及224頁原本為同一張寺廟登記表，即62年5月21日之寺廟登記表，應該是A3或B4大小，經影印變成二頁，並與鈞院卷一第225頁之72年8月15日寺廟登記表印成一張，實有錯置。鈞院卷一第225頁及226頁為72年8月15日之寺廟登記表。鈞院卷一第227頁及第228頁為82年4月20日之寺廟登記表。原告因受前開影印方式誤導，一再陳稱劉選於65年即已過世，豈有於72年之寺廟登

記表仍列名為申請人，並主張被告甲○○偽造，以上說明應可確認鈞院卷一第224 頁申請人劉選，乃係62年5 月21日之寺廟登記表之申請人。

⑵以上錯置情形及原管理人張柯寶並於61年1 月間有向雲林縣政府提出寺廟變動登記申請書及寺廟變更登記表申請變動登記被告甲○○為新任管理人，有雲林縣大埤鄉公所109 年1 月3 日函可茲為證。

8.按自日據時代開始慶福佛堂或齋佛堂慶福堂即經發起而存在，並持有獨立之財產。姑不論原告辛○之身份不明，縱使其有經張柯寶收養為養女，因其並非寺廟開山、創辦者，亦非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或於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因此，非屬於慶福佛堂之信徒，其既非本件慶福佛堂之信徒，數十年來亦未曾參與過慶福佛堂相關活動，亦稱不上係利害關係人，其並無權提起本件撤銷管理權登記之訴訟。又有關被告甲○○於62年起迭經信徒遴選為管理人一情，有62年5 月21日之臺灣省雲林縣寺廟登記表記載甲○○係管理人死亡時由信徒中遴選之文字記載可茲為證，關於此，原告亦於起訴狀第2 頁自承「…（前略），始則以62年偽以伊是信徒（五個人）選出之管理人…（後略）」，迭經信徒選任，已居住於慶福佛堂目前並實際管理慶福佛堂，迄今已逾47年；另被告丁○○等人目前為慶福佛佛堂之信徒者，乃每遇慶福佛堂有重要慶典、祭拜活動時，亦均會出錢或出力協助辦理之人，原告請求塗銷彼等慶福佛佛堂之信徒登記亦無理由。

㈢、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依據內政部所頒佈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1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鄉（鎮、市、區）公所依第10點第1 項函轉之文件後，於下列文件加蓋印信，併同寺廟登

記證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㈠章程。㈡信徒或執事名冊。㈢法物清冊。㈣財產清冊。㈤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直轄市、縣（市）政府發還寺廟前項文件時，應一併函請鄉（鎮、市、區）公所於文到7日內，於電腦網站及下列地點辦理信徒或執事名冊公告，期間至少30日：㈠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㈡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㈢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第12點規定：「寺廟負責人應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列冊信徒或執事人數至少需5人以上。信徒或執事得依下列各款認定：㈠寺廟開山、創辦者。㈡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㈢於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第13點：「利害關係人對第11點第2項公告之信徒或執事名冊有異議者，應逕向寺廟提出。寺廟認利害關係人所提異議事項有理由者，應即依程序辦理修正或變更，並依第14點第3款定辦理。寺廟未處理利害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或利害關係人對寺廟處理其異議之結果仍不服，利害關係人得循司法途徑解決。」而本件被告甲○○於61年至62年間起經信徒遴選為管理人一情，有62年5月21日之臺灣省雲林縣寺廟登記表記載甲○○係「管理人死亡時由信徒中遴選」之文字記載可茲為證（本院卷一223頁），然慶福佛堂之上開寺廟登記表之公告期間30日，均未見原告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向慶福佛堂提出異議，則被告甲○○抗辯稱其為經信徒選任之管理人，並非顯然無稽。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私文書之內容及簽名均為真正，所蓋用之印文亦為真正，係屬常態，該印文係偽造，則為變態，倘當事人主張該印文係偽造，自應就此變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有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被告甲○○於61年至62年間經信徒

遴選為管理人，有62年5月21日之臺灣省雲林縣寺廟登記表記載甲○○係「管理人死亡時由信徒中遴選」之文字記載可茲為證（本院卷一223頁），已如前述，而自被告甲○○經登記為慶福佛堂管理人，迄原告起訴為止已經46年有餘，均未見任何人以訴訟上或訴訟外之方法質疑被告甲○○之慶福佛堂管理人身分；又被告丁○○、己○○、子○○、癸○○、戊○○、壬○○、庚○○等人於慶福佛堂98年第一次信徒大會時就以信徒名義在出席人員簽到簿上簽名（本院卷一第234頁），另慶福佛堂103年組織章程後之信徒名冊亦已將本件被告均列為慶福佛堂之信徒（本院卷一第251頁），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均未見任何人質疑被告等管理人及信徒之身分，則被告甲○○為經信徒選任之慶福佛堂管理人，其他被告為慶福佛堂之信徒等情應屬常態事實，原告主張其等管理人及信徒身分不存在則為變態事實，揆諸上開說明，應由原告就其主張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主張並提出之證據如下：

1. 本院卷一第59頁的戶籍謄本，據原告主張係得以證明被告甲○○於61年1月24日寄居在張柯寶的戶籍即雲林縣○○鄉○○路○ 巷○ 號。
2. 本院卷一第61頁至第63頁的照片，據原告主張係得以證明訴外人劉選住在雲林縣○○鄉○○路○ 號，他是慶福佛堂的鄰居，且當時慶福佛堂也是普通住家，不是佛堂，但是登記劉選為住持。
3. 本院卷一第65頁的提存書，據原告主張係得以證明之前有人要承租訴外人張柯寶暨慶福佛堂的土地，而將租金提存給張柯寶，而進一步得以證明張柯寶才是慶福佛堂土地之所有人。
4. 本院卷一第67頁至第73頁，據原告主張贈與人許張怨將土地贈與給許多姓許的人士，是要說明他們都是同家人，據原告主張得以證明當時慶福佛堂所有之雲林縣○○鄉○○段○○○○號土地都是張家所有。

5.本院卷二第113頁以下手抄戶籍謄本，據原告主張得以證明訴外人張碧是原告辛○的姊姊。訴外人張秀是訴外人張柯寶的公公，張氏怨是張林氏順的女兒，他們當時就是住在慶福佛堂。在過去的歷史，慶福佛堂是原告祖先居住的地方。

6.本院卷一第137頁照片，據原告主張得以證明訴外人張慶期是原告辛○的父親，劉昌液的法號就是從這邊抄過來，且原告用藍筆圈選起來張慶期、張澤、柯春桃、張溪水都是原告的祖先，得以證明原告的祖先才是慶福佛堂之創設人。

7.本院卷一第139頁至第145頁這些土地登記謄本手抄本，據原告主張得以證明慶福佛堂所有之雲林縣○○鄉○○段○○○○號土地本來也是原告張家祖先的土地。

8.本院卷一第363頁至第367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45年度判字第809號判決，據原告主張得以證明雲林縣○○鄉○○段○○○○號土地之前是原告的姊姊張碧與慶福佛堂共有，這塊土地的應有部分是張林氏順在大正15年購買的。

9.本院卷一第373頁土地登記簿，據原告主張得以證明雲林縣○○鄉○○段○○○○號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也是原告的姊姊張碧贈與給慶福佛堂。

10.由雲林縣○○鄉○○段○○○○○○○○○○號土地日據時期之登記謄本，據原告主張得以證明這些土地由柯春桃、張氏怨、劉青雲、劉通、劉朝喜、劉朝聰為管理人，上述管理人與訴外人張碧均已贈與或買賣將上開土地之所有權移轉予慶福佛堂，而非被告甲○○祖先的土地。

11.本院卷二第191頁之慶福佛堂歷史沿革，據原告主張得以證明慶福佛堂創立於17年，由柯參、張柯寶、康清塗（被告甲○○父親）、劉青雲等人發起興建。

12.由慶福佛堂左側廳佛堂內之各姓氏歷代妣考宗親諸靈魂香位，據原告主張得以證明慶福佛堂並非供被告之祖母及母親晚年修佛之廟宇，更不是被告康氏家族的佛堂。

然經本院綜觀原告所提之上開證據，至多僅能證明原告之祖母張林氏順、其母張柯寶、其胞姐張碧與慶福佛堂之創建及

運作有相當密切之關係，且目前慶福佛堂所擁有之土地等不動產部分亦部分係由原告張氏家族之成員贈與予慶福佛堂，但寺廟之創建人及財產捐贈人及其後代子孫與寺廟之管理人及信徒並無直接關係，即便並非寺廟創建人及財產捐贈人或其後代子孫，亦得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或依組織章程或依信徒大會決議而成為信徒，並經信徒選任為管理人，故原告所提上開證據尚不足以做為否認被告等為慶福佛堂管理人及信徒之有利證據。

㈢、又依原告所提本院卷一第137頁照片，可見牌位之明確記載「慶福佛堂各姓氏歷代九玄七祖考妣宗親諸靈魂香敕」，其上姓氏除張姓外，尚有「康姓」、黃姓、王姓、盛姓、雷姓、余姓、薛姓、柯姓、林姓、鄭姓、劉姓、曾姓、莊姓、梁姓、葉姓、蔡姓、許姓、楊姓、曾姓、簡姓、蕭姓、李姓、邱姓、陳姓、羅姓、何姓、許姓、郭姓、趙姓、徐姓、朱姓、蘇姓、劉姓、詹姓等等，故慶福佛堂並非原告所主張之張姓歷代祖先家祠，並無疑義。另由被告甲○○所提出之斗六地政事務於57年2月26日所核發之土地所有權狀4張，其上記載被告甲○○之父親康清塗與訴外人張柯寶、劉清雲、黃監共同為慶福佛堂之管理人（本院卷三第322頁至第327頁），則在被告甲○○之康姓先祖與慶福佛堂亦有淵源，且被告甲○○之父親亦曾與他人共同為慶福佛堂之管理人之情形下，61至62年間由慶福佛堂當時之信徒選任已於61年1月24日寄住在雲林縣○○鄉○○路○　巷○　號慶福佛堂，可就近管理慶福佛堂之被告甲○○為管理人亦甚為合理。

㈣、再者，原告之母張柯寶於61年4月11日死亡（見戶籍登記簿，本院卷一第59頁）前，曾於同年1月間檢附慶福佛堂寺廟變動登記表4份，申請辦理慶福佛堂寺廟變動登記，而張柯寶檢附之變動登記表明確記載變動後管理人為被告甲○○，有寺廟變動登記申請書在卷可憑（本院卷三第351頁至第352頁），況原告之母張柯寶於61年3月間曾製作慶福佛堂財產移交清冊1份將慶福佛堂之財產移交與訴外人劉選及被告

甲○○，有移交清冊及張柯寶之蓋章在卷可查（本院卷三第339頁至第348頁），且原告於起訴狀內亦自陳「原告之胞姐張碧於60年間死亡，原告之母親張柯寶亦於隔年4月間死亡，其後原告商請康林素之女即被告甲○○暫時管理慶福佛堂（付予薪資）」等語（本院卷一第29頁），則本院認為於61至62年間由慶福佛堂之信徒選任當時已由張柯寶傳承及移交財產，並實際管理又居住在慶福佛堂之被告甲○○為慶福佛堂之管理人，甚為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其後其餘被告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或依組織章程規定或依信徒大會決議而成為信徒，亦難謂為無效而未取得信徒身分。

㈤、原告雖主張上開足以證明被告甲○○為慶福佛堂管理人，其他被告為信徒之資料為經被告等偽造，並主張張柯寶不識字，不會簽立上開文件，被告甲○○涉及偽造文書云云，然早年臺灣鄉村地方年長者不識字甚至不會簽名者所在多有，而其等有為法律行為之必要時多會請他人代筆、代書，並親自或委由代書用印者毋寧為常態，原告之母張柯寶長年管理慶福佛堂，於其年邁時擔憂慶福佛堂日後無人管理，而於當時經信徒選任被告甲○○為管理人後，檢附慶福佛堂寺廟變動登記表4份，申請辦理慶福佛堂寺廟變動登記，而申請將被告甲○○登記為慶福佛堂管理人，並製作慶福佛堂財產移交清冊1份將慶福佛堂之財產移交與訴外人劉選及被告甲○○，亦符合常情，則本件尚難以原告之懷疑而做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四、綜上，本件原告依據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等人應將雲林縣政府宗教禮俗科登記簿上所載其等為雲林縣○○鄉○○路○ 巷○ 號慶福佛堂之管理人及信徒登記予以塗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昱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玉珮